

李白的骄傲：“五花马、千金裘”^{*}

袁清湘

(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湖北武汉 420079)

摘要:李白一生中曾有过短暂的侍君生活,在待诏翰林时,他凭着自己那支生花妙笔而深得唐玄宗的恩宠,不仅被允许骑上飞龙厩里的“天马”,还得到玄宗所赐的“御衣”,即他自己所说的“千金裘”或者“紫绮裘”,后人所指的“宫锦袍”。“骑马穿裘”便成为李白后半生念念不忘的骄傲;尤其是李白所得到的“御衣”,成为后人歌咏他时的标志物。

关键词:李白;五花马;千金裘;紫绮裘;宫锦袍

中图分类号: I20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074(2008)03-0057-05

作者简介:袁清湘(1968-),女,湖南张家界人,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

凡读过李白诗歌《将进酒》的人,不仅会被那排山倒海的抒情方式所倾倒,也不可避免地会被那跌宕奔涌、豪纵狂放的悲愤之情所感染。李白“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的自信激励了一代又一代文人士子为实现人生价值而奋斗不息;当然,诗歌中“古来圣贤皆寂寞,惟有饮者留其名”式的及时行乐思想也曾成为挫折中的文人士子的座右铭。然而,一直以来,却很少有人会注意到李白在这首诗歌中所流露出的骄傲之情,即高唱以“五花马、千金裘”来换酒喝时的自豪。这“五花马、千金裘”便是李白奋斗了大半生而获得的骄傲,是他一生中的荣耀,也是后代文人士子在吟咏李白时最爱用的佳话。为什么如此说?因为唐朝在衣服车乘方面有严格的规定,等级非常森严,李白作为一个布衣而能拥有“五花马、千金裘”是非常不容易的。

一、李白如何得到五花马、千金裘

李白的“五花马、千金裘”与他 42 岁开始的长安三年辉煌生活有关。李阳冰在《草堂集序》中写到:

天宝中,皇祖下诏征就金马。降辇步迎,如见绮皓。以七宝床赐食,御手调羹以饭之。谓曰:“卿是布衣,名为朕知,非素蓄道义,何以及此?”置于金銮殿,出入翰林中。问以国政,潜草诏诰。

李白以布衣身份能得到皇帝如此高规格的接见确实很难得!这给他带来的直接效果便是“当时笑我微贱者,却来请谒为交欢”^{[1](p284)};“王公大人借颜色,金章紫绶来相趋”^{[1](p287)}。李白除了能扬眉吐气,做到他所说的“平交王侯”^{[1](p630)}外,还能骑上马而且是飞龙厩里的马:“朝天数换飞龙马,敕赐珊瑚白玉鞭”^{[1](p184)};“幸陪鸾辇出鸿都,身骑飞龙天马

* 收稿日期:2008-03-11

驹。”^{[1](p237)}他的朋友任华在《杂言寄李白》里也曾对李白在长安时的意气风发有过描述：“身骑天马多意气，目送飞鸿对豪贵。”据李肇《翰林志》记载：“唐制，学士初入院，赐中厩马一匹，谓之长借马。”可李白这里所说的“飞龙马”和“飞龙天马驹”既不是“中厩”里的马，它们本身也不是指同一种马。《渔隐丛话》说：“唐学士例借飞龙厩马。”又据《胡三省通鉴注》云：“仗内六厩，飞龙厩最为上乘马。”李白得到唐玄宗的恩宠之后，因频频被诏见，所以曾换了几次从飞龙厩借来的马，这些马虽是上乘马，但也不是最好的马。在李白能有幸陪唐玄宗去温泉宫时，他骑上了“天马驹”，这“天马”才是最好的马。《汉书·西域传》（卷九十六上）记载：“大宛国多善马，马汗血，言其先天马子也。”颜师古注曰：“大宛国有高山，其上有马不可得，因取五色母马置其下，与集生驹，皆汗血，因号曰天马子云”。从书中所记载来看，汉武帝是费尽了周折，甚至不惜发动战争才让这种“天马”在中国出现。可由于这种马极其珍贵，之后它便成了皇帝马厩里的专用品。李白能有幸骑上天马驹还真是值得夸耀一番。

李白除了能骑上马外，在他一生所获得的荣耀中最值得他自己和后代文人津津乐道的是他的“千金裘”。《旧唐书》说：“（李白）尝月夜乘舟，自采石达金陵。白衣宫锦袍，于舟中顾瞻笑傲，旁若无人。”^[2]这里的“宫锦袍”即“千金裘”。在弄清它们的同属关系之前，先来看李白是如何得到这件宝贝的。

李白在唐玄宗身边虽也能谈谈国事，写写诏诰，但励精图治，创造了开元盛世的玄宗此时已开始陪着他的贵妃夜夜笙歌。玄宗需要的是擅长吟诗作词的逸才词人为他的黄昏恋添姿添彩，而李白正是唐玄宗心目中合格的人选。唐朝孟《本事诗》曾记载：

（玄宗）尝因宫人行乐，谓高力士曰：“对此良辰美景，岂可独以声伎为娱，倘时得逸才词人吟咏之，可以夸耀于后。”遂命召李白。时宁王邀白饮酒，已醉。既至，拜舞颓然。上知其薄声律，谓非所长，命为宫中行乐五言律诗十首。白顿首曰：“宁王赐臣酒，今已醉。倘陛下赐臣无畏，始可尽臣薄技。”上曰：“可。”即遣二内臣掖扶之，命研墨濡笔以授之。又令二人张朱丝栏于其前。白取笔抒思，晷不停辍，十篇立就，更无加点。笔迹遒利，凤跌龙拿。律度对偶，无不精绝。

类似的故事在《太真外传》中也有：唐玄宗曾晚

上心血来潮与杨贵妃一起赏牡丹，为配合这一活动，宣赐翰林学士李白立进《清平乐词》三章助兴，李白也是一挥而就。任华在《杂言寄李白》中所说的：“新诗传在宫人口，佳句不离明主心”正是对李白特长的描述。李白由于有如此的擅长而频受玄宗的恩宠，他在《温泉侍从归逢故人》里曾说：“激赏摇天笔，承恩赐御衣”，也正因为李白在“侍从”时运用贍才逸笔使得明皇高兴而将自己的一件衣服赏赐给他，这件“御衣”就是李白所称的“千金裘”，即他后来所说的“紫绮裘”，也就是后人所说的“宫锦袍”。下面来看它们何以是同属关系。

先来看李白自己的称法。李白所说的是“赐御衣”而不是“御赐衣”，也就是说李白所得到的这件衣服不仅仅是宫中之物，它还是玄宗皇帝自己衣服中的一件。再从标题“温泉侍从归逢故人”可知，李白得到这件“御衣”时是在气温不高的季节。据《旧唐书·本纪》卷九《玄宗下》所记载，唐玄宗从天宝元年（742年）到天宝三载（744年）驾幸温泉宫共五次，一是在元年冬十月；二在二年冬十月；三在二年十二月；四在三载正月；五在三载冬十月。李白即在玄宗这几次驾幸温泉宫的某一次中侍从时得到赏赐的，所以这“御衣”不是“衫”而是“袍”或者“裘”。“袍”与“裘”虽同为外穿的御寒衣服，但它们也不相同。“袍”是指外衣；“裘”指皮衣，皮袄，是上襦，《旧唐书·舆服志》说：天子的裘“以黑羔皮为之”，在当时，其价值的昂贵是可以想象得到。李白一直自夸的都是“裘”而不是“袍”。这件裘衣是价值千金，而且配有紫色的“绮”，“绮”是一种平纹底上起花的丝织品。虽然唐朝的织染业比较发达且丝织染色的分工也很细致了，如《唐六典》卷二二《少府监》说：“凡织之作有十（布、绢、纱、绫、罗、锦、绮、缣、褐）……练染之作有六（青、绛、黄、白、皂、紫）”，但皇家对于有花纹的丝织品有所限制，在唐文宗太和六年（832年）还下诏规定：“外州府四品已上官，许通服丝布，仍不得有花纹，一切禁断。其花丝布及缣绫，除供御服外，委所在长史禁毁讫闻奏。其不可服丝布者，敕下后，限一月并须改易。”^{[3](卷三十二)}可能因为有花纹的丝织品比较难织，它们便成了当时有身份的皇室和达官贵人们的专用品。以李白当时贫穷而微贱的身份，他既无法拥有“千金裘”，也不能著“紫绮裘”（紫色是三品已上官才能用的颜色，这在下文有论）。如此昂贵且代表显赫地位的衣服能被李白所拥有就只能来自皇帝的赏赐了，只怕玄宗皇帝也不会大方地给李

白赏赐两件,也就是说“千金裘”与“紫绮裘”只能是同一件衣服,即李白所说的“激赏摇天笔,承恩赐御衣”^{[1](p238)}而得的“御衣”。

再来看后人“宫锦袍”的称法。从所存资料来看,最早将“宫锦袍”与李白相连是在后晋刘昫等人所撰的《旧唐书》里的《文苑下·李白》:“白衣宫锦袍,于舟中顾瞻笑傲,旁若无人。”后来《新唐书》也采用类似的说法:(李白)“著宫锦袍坐舟中,旁若无人。”宋朝以后的文人在吟咏李白时也多次提到“宫锦袍”,甚至用“宫锦袍”指代李白,如元朝萨天锡的《采石怀李白》:“锦袍日进酒一斗,采石江空月满船”。南宋的杨齐贤和清人王琦在注李白的诗句“承恩赐御衣”时说:“太白为宫词,明皇赏赐以宫锦袍。”后人用“宫锦袍”代指“千金裘”或者“紫绮裘”体现了时代变迁的特色。“紫色”与“裘”并不被唐朝之后的人所特别推崇,据《宋史·舆服志》记载,宋哲宗认为用黑羔羊做大裘是害物,就决定改用黑缁代替;而且宋朝更推崇黄色和朱色。宋太祖赵匡胤以“黄袍加身”而理所当然地成为皇帝是在960年,说明黄袍与皇权的联系肯定是从960年之前就已开始。也就是说后晋(936年-946年)的刘昫等人撰《旧唐书》时对紫色已不是如李白那时一样看重了,倒是李白所得到的“御衣”是宫中的丝织品更有价值;所以“宫锦袍”的说法从《旧唐书》以后得到了响应,“宫锦袍”即可代表李白是在宫中皇帝身边呆过。

可是好景不长,李白在长安仅呆了三个年头便被唐玄宗以“非廊庙之器”而赐金放还了。李白只得带上令他骄傲的荣誉品——“五花马”和“千金裘”离开了曾让自己扬眉吐气也曾让自己郁闷不畅的翰林院。

二、为什么说五花马、千金裘是李白的骄傲

李白离开长安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都念念不忘他从唐玄宗那里获得的荣耀,即能“骑马穿裘”。为什么会如此?这要从唐朝衣服车乘制度说起。唐朝虽然被认为是我国历史上经济繁荣,思想开放的一个朝代,但却与别的朝代一样是等级森严,贵贱有别,这在舆服方面便有鲜明的体现。

对官服的规定。在研究唐朝章服制度之前,先来看看其前朝的有关规定。隋炀帝大业六年(610年)曾对全国人民的衣服颜色作如下规定:“五品以

上,通著紫袍,六品已下,兼用绯绿。胥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皂,士卒以黄。”^{[2](卷四十五)}唐朝建立之初,衣着方面主要采用隋朝旧制。到武德四年(621年),开始有所变化:三品已上,其色紫,五品已上,其色朱,六品已上,其色黄。这时,已将著紫范围由五品以上缩小到三品已上。而唐朝衣服在颜色方面更细致的划分并定型是在唐太宗时期。根据《唐会要》卷三十一的记载,“贞观四年(630年)诏曰:三品已上服紫,四品五品已上服绯,六品七品以绿,八品九品以青。妇人从夫之色。仍通服黄。”类似的内容在《旧唐书》卷四十五《舆服志》里也有记载。从此以后,“紫、绯、绿、青”便成为唐朝官服专用的颜色。日常衣服颜色的排列也是如此,其中,“上得通下,下不得僭上”,所有级别的官员都可以服黄。

当然,唐太宗之后的皇帝们也曾做过一些修改,如高宗时期的龙朔二年(662年)因“深青乱紫,非卑品所服”而将八品、九品的青色改为碧色;上元元年(674年)将“绯、绿、青”三色分出深浅,即“四品服深绯,五品服浅绯;六品服深绿,七品服浅绿;八品服深青,九品服浅青。”之后,主要是在“青”和“碧”之间反复的次数比较多,但已是万变不离其宗,即以紫色为尊,依次以“紫、绯、绿、青(碧)”为章服颜色来区别品第的高低。

除了颜色之外,衣料的使用及饰物也会根据品第不同而有所区别:三品已上,大料绸绫及罗,饰用玉;五品已上,小料绸绫及罗,饰用金;七品已上,服龟甲双巨十花绫,六品、七品饰银;九品以上服丝布及杂小绫,八品、九品饰_玉石。

对庶服的规定。老百姓衣服的颜色没有官服复杂,《旧唐书·舆服志》和《唐会要·舆服下》里有相同的记载:“流外及庶人,服绸、绢、布。其色通用黄、白,饰用铜、铁。”这是唐朝初年对庶人衣饰方面定下的基调,即著黄色和白色的衣服。之后基本沿用此规定。其中,黄色是官民通用之色;但到高宗上元元年(674年)八月二十一日下诏:“洛阳县尉柳延服黄夜行,为部人所殴,上闻之,以章服紊乱,故以此诏申明之,朝参行列,一切不得著黄也。”^{[3](卷三十一)}唐统治者为了官员们的安全而禁止他们著黄。因此,黄色便与白色一样成为庶人专用之色。除了颜色之外,衣料也受到限制。如开元十九年(731年)六月敕:“流外及庶人,不得著稠绫罗”^{[3](卷三十一)},至此,老百姓只能穿布衣了。于是,在唐玄宗时代,是官是民,一看便知,著黄色或白色

布衣的肯定是庶人。

再来看乘车骑马的规定。唐朝代步工具主要有车、马、骡、驴等,老百姓所能用的主要是后两者。唐朝对工商业者打击尤其严重,如高宗乾封二年(667年)二月下令:“禁工商不得乘马”。^{[3](卷三十一)}这一命令直到唐文宗时期还在重申:“商人乘马,前代所禁。近日得以恣其乘骑,雕鞍银镫,装饰灿烂,从以童骑,最为僭越。请一切禁断,庶人准此。”^{[3](卷三十一)}

因此,依如上所列规定,李白在入翰林前只能穿黄色或白色的布料衣服,而且不得乘马。他的布衣身份在唐玄宗接见他时所说的“卿是布衣”已有确认;李白为什么不能乘马呢?这和李白的家庭出身有关。他出生于一个商人家庭,对于此点方家们已有公论,^①在此不再赘述。毫无疑问,这些规定对像李白这样一个“五岁诵六甲,十岁观百家”,^{[1](p65)}从小就聪明伶俐的人将是多么沉重的打击!他一生中强烈地渴望能建功立业,得到功名富贵其实正是对改变和摆脱自己微贱身份的心理写照。当他一旦有了扬眉吐气的机会,他便神气的夸耀一番:“承恩初入银台门,著书独在金銮殿。龙驹雕镫白玉鞍,象床绮席黄金盘。”^{[1](p284)}“君王赐颜色,身价凌烟虹。乘舆拥翠盖,扈从金城东。宝马丽绝景,锦衣入新丰。”^{[1](p53)}李白终于有马骑了,而且是宝马;李白终于有锦衣穿了,而且是皇帝赐的“御衣”。这不仅是他身价陡增的标志,也是皇帝对李白诗词歌赋能力的认可。难怪李白在离开翰林院时要写下《出金门后书怀留别翰林诸公》炫耀一番,别说是布衣,即使是达官贵人又有几人能获此殊荣?也难怪李白离开长安后要时不时地展示一下这件“御衣”。

三、“五花马、千金裘”的影响

在《李太白全集》中有几处提到那件“御衣”,有时呼之为“千金裘”,有时称之为“紫绮裘”。不同的称呼正体现了李白在不同时期、不同地点对这件“御衣”不同价值的挖掘。如《将进酒》中所说的“千金裘”是与“酒钱”相对应而设定的。当然,作为主人的元丹丘还没有穷到要用李白如此名贵的“御衣”去换酒喝,李白唱如此高调无非是要与好朋友分享自己的荣耀!

在此需说明的是,安旗和郁贤皓两位前辈分别在他们的《李白诗秘要》和《李白选集》中把此诗定

在李白三十七岁时所作应值得商榷,应该是清人王琦与今人詹铤先生所认定的李白出长安以后所写的说法比较准确。从上文所论可知,入长安前的李白还无资格“骑马穿裘”。也许有人会说“五花马、千金裘”是主人元丹丘的,这更不可能。元丹丘是李白交往最密切的一名道士,他的身份在《李太白全集》中的《汉东紫阳先生碑铭》里有交待,他是上清派道士胡紫阳的弟子。虽然唐玄宗崇道,但他只对像司马承祯这样大师级的人物关怀备至。元丹丘在道教中的地位并不突出,他还无资格拥有这些宝贝。况且退一步说,“五花马,千金裘”若真是元丹丘的,李白与元丹丘关系再密切,他也还不至于狂诞到要做主抵押元丹丘如此贵重的物品来换酒喝!何况,李白与元丹丘、岑勋相聚饮酒,除了写下《将进酒》外,还有另一首《酬岑勋见寻就元丹丘对酒相待以诗见招》,在这首诗中有“策马望山月”的句子,可见李白当时是骑着马来。所以《将进酒》和《酬岑勋见寻就元丹丘对酒相待以诗见招》这两首诗应是李白45岁被“赐金还山”后不久所作,他被“赐金还山”时是骑着御赐的“长借马”——“五花马”离开长安的。关于他其后骑马的事实在他离开长安后与杜甫一起寻访范隐居的诗作中还有交代:“城壕失往路,马首迷荒陂。”^{[1](p46)}

李白诗作中与“马”有关的句子并不少,但从中可看出,他自己与“马”有关是从接到朝廷的诏令开始,他当时所写的《南陵别儿童入京》中的“著鞭跨马涉远道”,正是他扬眉吐气的开始。“骑马”带给李白的荣誉感在他后来回忆长安生活的诗歌中表现得特别突出,在那些涉及到“马”的句子中,常常流露出一种自豪之情。可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事、物都在变化,“马”也给李白带来了别样的情绪,其中《白田马上闻莺》和《天马歌》这两首诗都能让人感受到一份凄怆,《天马歌》或许是李白因为见“天马”老去的感怀之作。

李白将“千金裘”改称“紫绮裘”是在他离开长安后徘徊在金陵一带时。从李白在诗歌《玩月金陵城西孙楚酒楼达曙歌吹日晚著紫绮裘乌纱巾与酒客数人棹歌秦淮往石头访崔四侍御》中,将“著紫绮裘”入题便可看出他心灵中的那一份自满与得意之

① 从陈寅恪先生开始,研究李白的人多认为李白家是胡商,而李白在《上安州裴长史书》里也曾说:“不逾一年,散金三十余万”,李白出自经商家庭的说法在学术界已形成共识。

情。他这时已不必像当初为换美酒而要将这件“御衣”估价千金而称“千金裘”，此时他所要展示的是它的颜色，即紫色。根据唐朝对“舆服”的规定，紫色是三品以上官员才能享有的颜色，它代表着显赫的身份与地位，也是人们梦寐以求的颜色。如《唐摭言》卷十中有个在玄宗时期关于“坦率”的故事：

宋济老于辞场，举止可笑，尝试赋误落官韵，抚膺曰：“宋五坦率矣！”由此大著。后礼部上甲乙名，明皇先问曰：“宋五坦率否？”或曰：“有客讥宋济曰，‘白袍何纷纷？’答曰，‘为朱袍紫袍纷纷耳！’”

李白在《答王十二寒夜独酌有怀》中也有关于大将歌舒翰升官“取紫袍”的描述：“君不能学歌舒横行青海夜带刀，西屠石堡取紫袍”。从宋济坦率地承认自己为“朱袍紫袍”忙碌和大将歌舒翰为获得紫袍而西屠石堡城的事来看，这“朱袍”、“紫袍”对人们的诱惑力有多大也就可见一斑了。李白以布衣身份著只有三品以上官员才能享有的紫色，尤其还是玄宗赐的“御衣”！在当时，本来皇帝的衣服穿在百姓身上已足以让人羡慕，但李白不能总向别人强调此点，反而是紫色所展示的高贵让人一目了然。这在远离长安的金陵所引起的轰动可想而知，李白的那一份心理满足感从神态间流溢出来也就不足为怪了，他在以后对这件“御衣”的称呼上也习惯为“紫绮裘”。但这件“紫绮裘”的轰动价值随着时光的流逝而遭贬，以至于曾真正沦落到要用它换酒喝：“解我紫绮裘，且换金陵酒”^[1](p519)]，只是此时的李白已没有了当初与好朋友元丹丘他们在一起时的那份万丈豪情却平添了许多强笑与叹息。李白此时的落寞只怕只有他招待的这位蓬池隐者能了解了。

我们不仅从李白的诗作中可看出他自己很看重“骑马穿裘”，其实后代的文词歌赋在涉及到李白时也会将他与这两件荣誉品联系在一起。如《合璧事类》里有李白“乘醉跨驴过华阴”的故事，其“天子殿前尚容走马，华阴县里不得骑驴？”所流露的不光是对李白那傲岸风骨的颂扬，还宣泄出文人士子对“侍君”的渴望，渴望能从皇帝那里镀点金来壮胆。毕竟在等级森严的封建时代，皇帝代表了一切！而这种渴望心理在“紫绮裘”上的体现便是将名称更改为“宫锦袍”，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对极品颜色的重新界定，使得这件“紫绮裘”的价值体现在后人眼里是它来自宫中，而且是“御衣”！于是“宫锦袍”的名称便代替了“紫绮裘”。“白衣宫锦袍于舟中，两岸观者如堵。白顾瞻笑傲，旁若无人”，《旧唐书》中如此的句子也就成为《新唐书》和《太平府志》等书描摹李白时的范本。而李白有如此的神采，正是他身上穿着的“宫锦袍”！这“宫锦袍”就如同后代皇帝赏赐给有功臣子的“黄袍马褂”。所以，说不定李白自己及后代的文人士子在此时还能体会出一点“如朕亲临”的感觉呢！

今天，我们或许该庆幸自己生活在一个五彩缤纷，颜色无贵贱的时代！

参考文献：

- [1] 李白. 李太白全集[M].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8.
- [2] 刘日敏. 旧唐书[M]. 上海: 上海中华书局据武英殿本校刊本.
- [3] 王溥. 唐会要[M]. 北京: 中华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1955.

(责任编辑: 粟世来)

Li Bai's Pride: Flower-dappled Horse and Invaluable Fur

YUAN Qing-xiang

(Colleg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9, China)

Abstract: Li Bai once had served the emperor for a short period of time. Being good at writing, he had won favor of Emperor Hsuan Tsung of the Tang Dynasty, and was allowed to ride the Emperor's horse and bestowed with the Emperor's furs. This anecdote was what he took pride for in his afterlife. The Emperor's fur, especially, becomes the symbol when later generations praise him.

Key words: Li Bai; flower-dappled horse; invaluable fur; pink fur; imperial brocade gown